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昌幸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60歲，於電訊及金融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從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氣象學)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氣候學)。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電訊公司工作。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鄭先生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持有其他職位。

鄭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